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枫叶誉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枫叶誉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 税务资讯

安顺控股：以子公司股权出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01

中科智易：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办理个税分期缴纳 /02

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将发行人股权存续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03

康希通信：投资人向创始人赠与现金，IPO前补缴个税 /04

◆ 资本交易税务热点

股权代持涉税解析 /05

◆ 税案争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合伙型股东的纳税争议 /10

特别声明：

本期所登税务资讯信息均来自上市公司公告，内部文章仅用于学习、研究之目的，不构成任何形式之法律或税务建议。如您有意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编联系。

税务资讯

1. 安顺控股：控股股东将6家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发行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所得税、不需缴纳增值税及契税

安顺控股(预披露)于2023年7月3日发布公告，披露2018年12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溧阳安顺100%股权、溧阳天然气100%股权、市政工程设计院100%股权、安顺燃气用具100%股权、歙县安顺75%股权、南平安顺70%股权作为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发行人从安顺集团收购宁国安顺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288万元，收购政和安顺80%股权，作价0元；从深圳燃气收购黟县安顺100%股权，作价3,600万元，收购黄山安顺100%股权，作价3,400万元。

公司称，安顺集团本次将溧阳安顺等6家子公司用于对发行人股权出资以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收购2家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及收购行为实质上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股权转让；“根据财税〔2014〕109号，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安顺集团和安顺控股均无转让所得，不需缴纳所得税；此外，无需缴纳增值税、契税，仅涉及缴纳印花税。

资讯来源

《8-3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07-03】

关联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适用要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安顺控股及安顺控股后续收购事项，属于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不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适用特殊税务处理，安顺集团和安顺控股均无转让所得，不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安顺集团以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安顺控股及安顺控股后续收购行为等涉及公司土地、房屋的权属未发生转移，不需缴纳契税。

税务资讯

2. 中科智易：挂牌前夕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个税办理了五年分期缴纳

中科智易(872994.NQ)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公告，披露2023年，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时，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此次转增注册资本为1元1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涉及自然人股东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申请办理5年分期纳税备案。

资讯来源

《中科智易: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1》【2023-07-21】

关联法规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适用要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前述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中科智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涉及自然人股东申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在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税务资讯

3. 魏华新材：控股股东曾将发行人股权分立至新设主体，存续分立适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和契税

魏华新材(预披露)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公告，披露2021年11月，魏华新材的控股股东魏华化工采取分立方式，将魏华新材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单独布局，新设分立出瀛华控股管理魏华新材股权。本次魏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魏华化工及瀛华控股，分立前后魏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均为3名自然人持股），因此本次分立按照魏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分割。

公司称，魏华化工本次分立符合财税[2009]59号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魏华化工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同时，根据增值税、契税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魏华化工本次存续分立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未披露三名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

资讯来源

《8-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05-31】

关联法规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适用要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魏华化工本次分立事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且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同时，根据增值税、契税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魏华化工本次存续分立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魏华化工及瀛华控股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东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魏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魏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税务资讯

4.康希通信：子公司外部投资人将出资无偿赠与创始人1883.70万元，认为自然人受赠现金事项不属于法定应缴个税情形——IPO申报前、就赠与款按“偶然所得”缴纳了376.74万元个税

康希通信(预披露)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公告，披露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 2014 年设立后至 2016 年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期间，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先后对公司进行投资。根据该等投资人与创始人之间的《注资合作安排协议》约定，投资人将投资款中与对应注册资本等额的资金支付至公司，以完成出资义务；将投资款超出对应注册资本的资金赠与彭宇红和赵免，并由彭宇红和赵免作为出资款注入公司，共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1,883.70 万元，后续上海康希的股权平移至发行人。

公司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称，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免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免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于2023年6月20日，就1,883.70万元赠与款，按“偶然所得”20%税率，分别缴纳了188.37万元个人所得税。此外，上述受赠现金行为发生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距今已满5年，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免等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资讯来源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06-29】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

适用要点

目前我国并未设立赠与税，只规定了两项无偿赠与资产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是个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人需按“财产转让所得”税目缴纳20%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67号文）；二是个人无偿赠与房产，受赠人需按照“偶然所得”缴纳20%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74号文）。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及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自然人受赠现金事项不属于税法中需缴纳个税的情形，且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不属于法定应缴个税情形。

但本案例实质为投资人出资取得企业股权，其溢价投入的资金通常应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如果先计入资本公积，再转增股本，按“利息股息红利”也应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受赠人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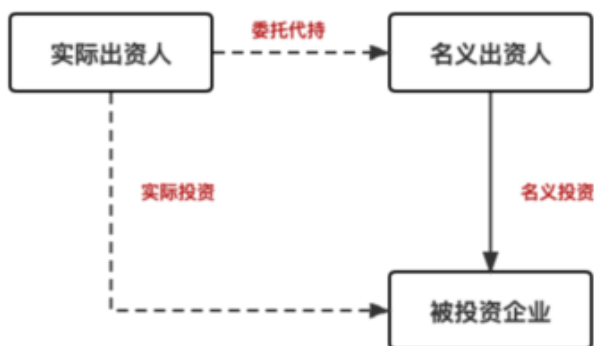
资本交易税务热点

股权代持怎么缴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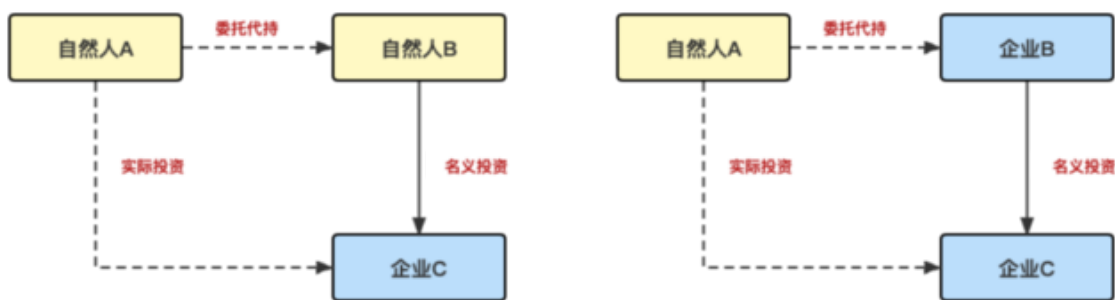
前言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首次在法律层面认定了股权代持协议或者委托持股协议的法律效力。由于其隐秘性和灵活性，在实务中越来越常见到股权代持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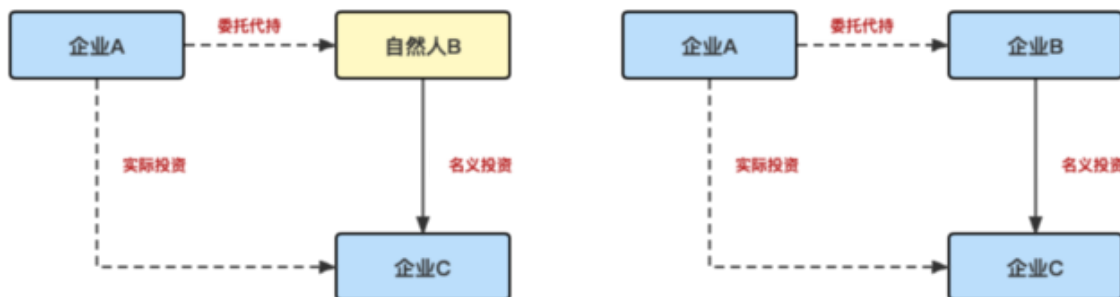
股权代持通俗讲就是A委托B对C企业进行出资，如图一所示，这样A便可隐匿其投资事实，从而达到一定的商业目的，其中A、B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企业，如图二图三所示。我们依照市场习惯，将其分为自然人代持和企业代持两种情况。



(图一)



(图二)



(图三)

股权代持的好处确实很多，但是税该怎么缴？谁该来缴税？代持还原的时候需要缴税吗？当地税务局是怎么认定的呢？ 这些问题往往会被纳税人忽略。

在实务中，税法层面上股权代持相关规定尚未明朗，各地税务局口径也有所差异。本文我们将具体分析股权代持的涉税事宜，同时建议纳税人在考虑搭建代持架构时与当地主管税务局进行沟通。



一、谁来纳税？

目前我国现行税法并没有对个人代持股情形下的纳税义务主体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可供参考的政策文件，**在实际征管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对此的理解的认定和执法方式也没有统一的口径。**

从税收征管以及法理原则的层面出发，主流上的认定依然以名义股东作为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个人代持的情形下是由名义股东承担纳税义务，因为由于股权登记具有法律公信力，企业代持情形中纳税义务主体一般也认定为名义股东。

特别地，我国对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做出了规定：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上述限售股时以企业名义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完税后，将剩余转让款转付给个人时个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通过法院判决、裁定方式办理显名手续的，不视为转让限售股，企业作为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个人代持怎么缴税？

个人代持也就是实际股东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自己的股份，我们分为3种情形来探讨税务处理。

1、获得分红时

这种情况下有三个动作：

- 第一步是被投资企业将分红分给名义自然人股东
- 第二步是名义股东按相关规定扣缴个税
- 第三步是名义股东将税后分红转付给实际股东

一般情况下，老板们的模糊点在于第三步发生后实际股东需不需要再缴纳所得税。若实际股东为自然人，由于两位自然人之间并不构成股权投资关系，**实际股东无需再交一次个税**；同理，若实际股东为企业，企业对个人也不构成股权投资关系，实际股东无需再交一次所得税。

2、股权转让时

这种情况下也有三个动作，第一步是名义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第二步是名义自然人股东完成本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第三步是名义股东将税后股权转让收益转付给实际股东。**同获得分红的情况，实际股东无需再次缴税。**

3、还原代持时

还原代持，也就是名义股东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到实际股东名下。**实务中，一般是名义股东将所代持的股份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实际股东，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会不会对名义股东征税，尚未有一致的口径，实务中一般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依据**实质课税原则**，还原代持的过程中实际股东没变，所以还原代持并不是真正的股权转让，故因此进行的股权转让名义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仅说明：人民法院认可代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规范的是代持当事人**内部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股东出资规定的调整或变化，因此还原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名义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中对就低价转让股权而税务机关不进行核定收入征缴个人所得税的几种情形规定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67号文第十三条第（四）款给予了税务机关一定自由裁量权，所以我们**建议实际股东在选择代持时与当地税局进行沟通，同时搭建股权架构时也可以基于法律规定选择近亲进行代持。**

三、企业代持怎么缴税？

我们也是分为三种情况进行讨论。



1、获得分红时

分红时有三个动作：名义股东收到被投企业的分红；名义股东按相关规定扣缴所得税；名义股东将税后分红转付给实际股东。

若实际股东是自然人，这个时候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间也没有构成投资关系，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八）款可知**此时实际股东无需缴纳个税**。

若实际股东为企业，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也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款的情形，但是也可能被当地税务机关列入第六条第（九）“款其他收入”，而要求实际股东缴纳所得税。**

厦门市税局就在2020年明确，实际股东为企业时也需要缴税，依据是《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其他收入；第七条、第二十六条，分别列明了法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据此，厦门税局认为实际股东（企业）从显名股东取得基于代持合同关系产生的所得，不属于法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实际股东为企业且被税局认定需要缴纳所得税，那么名义股东转付税后分红是否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收益免税的税收优惠呢？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112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厦税函〔2020〕125号）明确回应道，不可享受。理由如下：首先也是，隐名股东（企业）和显名股东（企业）之间并未构成股权投资关系，隐名股东（企业）从显名股东（企业）取得的收入不符合股息、红利所得的定义；其次，税法未规定可以“穿透”作为隐名股东（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对其免税。

2、股权转让时

同获得分红的情形，实际股东为个人时，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间无投资关系，无需缴纳个税；实际股东为企业时，原则上来说实际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也可能被当地税务机关列入《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款其他收入”，而要求实际股东缴纳所得税。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规定，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上述限售股时以企业名义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企业完税后，企业将剩余转让款转付给个人时个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无需重复交税。

3、还原代持时

其实这种情况和上述两种情况的处理基本一致，只不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专

门规定了**实际股东为自然人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一些特别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
- (2)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



四、小结

综上所述，相信读者都对股权代持中怎么缴税有了大致了解，总的来说可以归纳如下：

1、若名义股东是自然人：

- 不论是**被投资企业分红还是转让代持股权给第三方**，均只需要名义股东按规定缴纳一次个税即可；
- 但是还原代持时名义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税，还需与当地主管税局机关进行沟通。

2、若名义股东是企业：

· 在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时，需由名义股东先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再转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为自然人则无需缴纳个税，实际股东为企业则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为是收入从而要求实际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实际股东被认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可适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股息红利收益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在股权转让时的税务处理大致同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后的税务处理，需要注意的是，**转让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的限售股**，实际股东（自然人）无需交个人所得税；

· 在还原代持时，税务处理也同分红时大体一致，只不过我国也有规定实际股东为自然人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一些特别的情形，此处便不再赘述。

其实近些年股权代持纠纷常有发生。有些出资人甚至没有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当代持股权的增值较大时，道德风险发生的概率就大大增加了。再加上现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前需要提供完税证明，还原代持的税务风险又大大增加。确实这样的大环境下，如何确认代持关系的实质，让税务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就是代持还原从而避免纳税，已经是代持各方必须优先考虑的问题。此外还建议企业或个人在选择代持时，一定要咨询专业人士从而降低成本和风险，更重要的是需要与当地税局进行充分的沟通。

税案争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合伙型股东的纳税争议

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合伙型股东怎么缴税在实务中一直存在争议。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发[1998]289号、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而言，仅对上市公司和已经挂牌的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个税，而对其他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都要征收个税。

相关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

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若被投资企业为股份制企业，那么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可参照国税函[2010]79号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目前没有法规明确规定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伙型股东的合伙人怎么缴税，而合伙企业层面不涉及所得税，需要穿透到上层合伙人，如果穿透后合伙人为有限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法规规定可否适用国税函[2010]79号进行处理；如果穿透后合伙人为自然人，能否适用国税发[1997]198号对其免征个人所得税也尚未有定论，各地税局处理不同，若税局认为不适用国税发[1997]198号优惠政策，那么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则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接下来，我们将列举部分上市公司合伙企业型股东对该问题的处理，可以看到不同的公司对合伙型股东如何缴纳所得税有不同理解，但建议企业在遇到相关情况时咨询当地税局，以降低税务合规风险。

【案例一】宏景科技：挂牌期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缴纳个税，认为5名自然人股东应适用财税[2015]101号暂不扣缴个税

宏景科技(301396.SZ)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公告，披露挂牌新三板期间，于2017年8月2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即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0股。

公司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涉及的5名自然人股东，均应适用财税[2015]101号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均超过一年）；机构股东慧景投资（合伙型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答记者问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咨询回复情况，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应适用（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内和1个月至1年的，税负仍为20%和10%。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一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机构股东慧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慧景投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案例二】合合信息：5个合伙型持股平台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个税，4名合伙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且出具风险兜底承诺

合合信息(预披露)2022年9月30日发布公告，披露2016年1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76.8421万元，涉及16名股东，其中：





- 1) 6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5个合伙型持股平台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3) 4名非自然人股东（合伙型私募基金）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上述4名股东对此已出具风险兜底承诺；
- 4) 1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纬创投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经纬创投对此已出具风险兜底承诺。

【案例三】菲鹏生物：认为适用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情形、自然人股东及合伙型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税

菲鹏生物(预披露)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公告，披露2012年9月（2007年整体变更，尚未挂牌新三板）菲鹏生物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1.7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认为：

- 1) 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公司制股东）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 2) 实控人（自然人股东）因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员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合伙型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平台的其他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百奥科技无代扣代缴义务。



主办单位

FinTaxLegal，亦称FTL，团队汇聚管理及财法税领域资深专家顾问，致力于为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高端的财/税/法咨询服务。我们的理念是用高精尖的专业团队打造高品质的服务，利用精湛的财/税/法技术保障客户合规安全、最大化降低财富损耗。

FinTaxLegal团队现出版作品有《私募股权基金实务操作手册》、《股权投资税务指南》，此外还出品了十几本热门股权财法税实操手册，团队成员曾多次受邀参加财法税领域课程讲授，广受好评。



FinTaxLegal团队期待与各位业内人士进行专业交流，如您想了解更多财法税资讯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FTL公众号，如您有交流或咨询需求，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我们的微信进行互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耗承担法律责任。